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 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 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 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 
国 家 统 计 局

---

商资函〔2017〕130号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关于  
开展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  
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、统计局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改善投资环境,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,做好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,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,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应用”(http://lhnb.mofcom.gov.cn/),填报 2016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---

2017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,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,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4 号)应向社会公示的,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应用”(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/)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,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,形成总结分析报告,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,并抄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和统计局。



2017 年 3 月 29 日